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1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洪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廖惠分所有而由訴外人陳在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6 年11月10日16時31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與三民街口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030元（含工資3,000 元、零件費用14,900元、烤漆費用5,130 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對系爭車輛所造成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23,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經該分局於108 年4 月15日竹縣湖警字第1080700303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核屬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駕駛AJM-3233號車由新湖國中要去成功路的郵局，途經三明街，對方一直開在前面，至事發地點時，系爭車輛停紅燈後再往前開，再急停，就撞上了，當時距離系爭車輛10幾公分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陳在郎即駕駛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警詢時陳稱：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沿著三明街要右轉往消防隊方向開，前面城公路的車很多，等車走了，才可以右轉，還沒右轉，後方被告駕駛之車輛就由後方撞到我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足認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本應遵守前揭交通安全規定，竟疏未能注意車前狀況，又未能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支安全距離，以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導致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參以當時天候、視線均良好、現場無號誌、有標誌及標線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68至71頁），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有上開未能注意之違失而肇事，是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過失責任。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而支付維修費用23,030元（含工資3,000 元、零件費用14,900元、烤漆費用5,130 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3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11月10日），已有1 年9 月之使用期間，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系爭車輛耐用年數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限，故折舊年限以5 年計，則上開維修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4,900元，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6,800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而前開工資及烤漆費用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所需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4,930元（計算式：6,800 ＋3,000 ＋5,130 ＝14,930）。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即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車體險23,03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額既為14,930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4,930元為限。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給付14,930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嚴翠意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900× 0.369＝ 5,4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900－ 5,498＝ 9,402
第2年折舊值	9,402× 0.369× (9/12)＝ 2,6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02－ 2,602＝ 6,800